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4)/8
23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00年12月11日至22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2 (b)和(c)¹

未 决 项 目

- (b) 审议如何根据《公约》第 27 条推进制订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
- (c) 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第 20/COP.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按照《公约》第 27 条和第 28 条，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组会议，参考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并根据其他有关的环境公约就相同事务的谈判进展情况，研究下列问题并提出建议：(a)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b) 仲裁程序附件；(c) 调解程序附件。

¹ ICCD/COP(4)/1。

2.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各缔约方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如何推动这一问题取得进展的意见。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汇编这方面的意见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并根据需要增补上述程序和附件中所载的内容，以反映其他有关公约在这一领域中取得的进展，并编制新的文件供第四届会议审议。

3. 本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载有对程序的审议和解决问题的体制机制。它包含导言、背景资料、缔约方的书面建议，有关程序的资料，新的进展和最后可供目前和今后讨论参考的有关想法的意见。

4. 关于仲裁附件和调解附件的第二部分分为导言、背景资料、缔约方就这些未决问题提出的看法、附件现状和通过程序、通过文件的时机和最后，按照国际环境法的最新进展和(或)缔约方的书面建议而修订的附件。

目 录

	<u>页 次</u>
一、 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	4
A. 导 言.....	4
B. 背 景.....	4
C. 缔约方提交的书面意见.....	5
1. 加拿大.....	5
2.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8
D. 有关先例.....	9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	9
2. 《远距离跨界空气污染公约》(《跨界空气污染公约》).....	10
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	11
4. 先例所涉程序问题.....	11
5. 先例所涉体制问题.....	14
E. 新的事态发展.....	14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14
2. 《有关环境事务的信息获取、公众参与决策和获得公平待遇公约》.....	16
3. 《关于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的事先知情同意的鹿特丹公约》.....	16
F. 相关考虑因素.....	16
二、 审议载有仲裁和调整程序的附件.....	18
A. 导 言.....	18
B. 背 景.....	18
C. 缔约方提交的书面意见.....	19
1. 加拿大.....	19
2. 以色列.....	20
3. 马达加斯加.....	26
4.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26
D. 附件的现状和通过程序.....	27
E. 通过附件的时机.....	27
F. 附件草案.....	27
1. 仲裁附件草案.....	28
2. 调解附件草案.....	32

一、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

A. 导 言

5. 制订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根据 A/AC.241/50 号文件,审议了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问题。秘书处响应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委员会在第 6/1 号决议——“过渡时期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案”(A/50/74,附录二)——第 5 段中提出的请求,因而编写了上述文件。

6. 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作出第 8/10 号决定,将“解决问题”这一项目进一步推迟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届会议上审议(A/51/76)。此后,缔约方会议在第 9/COP.1 号决定第 3 段(b)小段中,决定在第二届、并于必要时在第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解决执行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有关程序和机构机制这一项目(ICCD/COP(1)/11/Add.1)。

7. 本说明对 ICCD/COP(3)/18 号文件作了补充更新,尤其是提供了这份文件所援引的有关先例的目前情况以及新的进展方面的资料。对这份文件第 3 节所载的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初步清单给予了保留。提供背景资料以及初步问题清单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会议就拟订《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7 条所要求的程序和机制作出审议,而非力图设计出一种“解决问题”的体制。

B. 背 景

8. 《公约》第 27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本《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机制。”

9. 人们普遍认为,属于这一类的规定是环境公约的一个较新的特征。其目的是预先化解和避免冲突,而不必触发较正式的解决争端程序。人们认为,这些规定特别适用于全球环境制度,其中众多缔约方在有效执行《公约》的目标方面具有相同的利益。

10. 某些新的环境条约已越来越多地采用预先化解冲突和避免冲突的方法,对于因缺乏能力或一时疏忽而未执行公约的情况尤其如此。由于解决问题的程序仍属于公约管理机构的职权范围,人们一般认为,公约缔约方可通过这些程序以建设性的合作方式讨论公约的执行问题以确保问题的友善解决。

C. 缔约方提交的书面意见²

1. 加拿大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

这份书面材料是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0/COP.3 号决定提交的，该决定要求缔约方就如下问题提交书面看法：

-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公约》第 27 条)；
- 关于仲裁程序和调解程序的两个附件草案(《公约》第 28 条)。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这一事项与缔约方会议第 6/COP.3 号决定谈到的《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程序问题有着密切的联系。按照第 6/COP.3 号决定的要求，加拿大已就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了书面意见。在上一份书面意见中，加拿大呼吁成立一个解决执行审查问题的特设工作组，其人数应当有限、开放和灵活；既能从地理角度审查执行问题，也能从专题角度审议执行问题；既能审议某一缔约方的具体执行问题，也能从《公约》的整体角度审议总的执行问题。回顾以往的经验，其中包括在缔约方第三届会议上就执行问题作出的讨论情况，加拿大的书面意见进一步强调提供高质量资料的重要性并应拨出足够的时间以便进行透彻的讨论。

关于执行问题，很难有把握地预见可能出现那类问题。随着特设工作组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的开展，问题会变得明朗化。解决问题的程序应当灵活，以便对问题作出反应。

因此，根据加拿大在上一份书面意见(审查执行的程序)中得出的结论和探讨的途径，我们认为，目前，不需要根据第 6/COP.3 号决定和第 20/COP.3 号决定拟订两种单独的程序。一种单一程序——由数目有限的缔约方组成的特设工作组在缔约

² 未经《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编辑校订直接印发。

方会议期间开展工作——就足以解决《公约》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所预见到的各种执行问题。

加拿大设想这一程序按以下列主要方式运作：

- (a) 在每届缔约方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一个专家小组——特设工作组——应于缔约方举行会议时抽空开会，基于按照《公约》提交的资料，对缔约方履行义务的情况作出审查。审查工作还应当使缔约方有机会向小组提出有关执行《公约》的具体问题以及其他缔约方执行方面的具体问题；
- (b) 特设工作组应当为缔约方会议全会编写一份报告，总结审议情况，其中包括完成的工作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等。报告还可以概述与《公约》执行有关的总的问题和趋势以及缔约方提出的具体问题；
- (c) 缔约方会议将有充分的时间在第二周对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作出审议和交换意见。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所有缔约方较透彻地交换信息和交流经验；
- (d) 缔约方会议将就特设工作组报告的恰当后续行动作出决定，以便促进和推动《公约》的执行。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可授权更小的小组审议提交缔约方会议注意的一般性执行问题并拟出建议。

与单一程序有关的具体问题

如果能够同意以上总的方法，我们将以下列方式研究拟订这一程序所产生的较为具体的问题：

- 原则：小型工作组的基本原则为非对抗性、灵活性、简单化、透明、属预防性和具有成本效益，其旨在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审查，它既可以按照地理方式也可以按照专题方式进行；
- 特设机构或常设机构？加拿大以前提交的关于审查执行问题的书面意见对这两种选择办法的部分长处和短处作了比较。这个问题涉及到开支，是否需要完成闭会期间的工作，以及因筹备该小组的工作而造成的额外负担。我们的看法是，目前应在试行基础上保留特设方式，

并将这个问题留给缔约方第四届会议根据届时取得的经验作出审查；

- 小组的组成：我们认为特设小组应由人数有限的专家组成，代表各种有关的利益。小组的具体组成需要根据其授权和职能作进一步审议。应邀请提交执行方面具体问题或作为该问题所涉及的对象缔约方在讨论该问题时出席小组会议。除正式成员外，特设小组应能够视需要邀请外部专家出席和参加会议；
- 启动机制：由于特设小组在每一届缔约方会议的第一周内将对报告作出系统的审查，因此程序不需要启动机制。缔约方会议还应有权请特设小组对提交给它的一般性执行问题作进一步的审议。此外，缔约方可通过在这个场所提出问题而“启动”特设小组对有关它们本身履行《公约》义务的情况或其他缔约方履约的具体问题作出审议；
- 审查缔约方具体执行情况的基础：特设小组完成工作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掌握的材料的质量。正如缔约方会议第 6/COP.3 号决定和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11/COP.1 号决定(“程序”)通过的程序所表明的，小组的工作将基于缔约方按照《公约》提交的资料，加上科技委员会和全球机制提供的咨询意见和资料以及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其他这类报告。可在提交国家报告之前或同时提出与审查执行情况有关的具体问题；
- 《公约》秘书处的作用：秘书处将为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进行筹备并为工作组的会议提供服务：根据程序，秘书处已具有的任务是为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作汇编摘要和综合这些报告并阐明正在出现的趋势。秘书处还可以额外负责对在缔约方会议之前提交的有关执行问题的文件作出整理的任务；
- 与解决争端机制之间的联系：一种有效的审查执行问题的机制可减少缔约方之间争端的危险。应把执行方面的审查机制与《公约》第 28 条关于“争端的解决”的规定加以区别并且不影响后者。

缔约方第四届会议的具体情况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6/COP.3 号决定，在缔约方第四届会议之后，特设工作小组应立即着手审查和分析各区域提交的报告并得出结论以及就今后在执行《公约》方面应采取的进一步步骤提出具体建议。因此，建议由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时与会的法律专家小组负责研究提出执行方面问题的详细程序，以便确定议事规则。

(2)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 欧盟关于法律问题的书面意见草案

欧洲联盟欢迎在缔约方第四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不限名额的特设专家小组会议以审查下列问题并提出建议：

- (a)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
- (b) 仲裁程序附件；
- (c) 调整程序附件；

欧洲联盟乐于对第 20/COP.3 号决定第 2 段的要求作出响应，就上述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我们还想借此机会按照第 21/COP.3 号决定阐明对议事规则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的看法，以便为在缔约方第四届会议上作进一步的讨论作好准备。

执行问题的解决

欧洲联盟欢迎根据第 20/COP.3 号决定召开不限名额的特设专家小组会议，以便就第 27 条规定的执行方面的要求着手开展工作。

欧洲联盟认识到，《公约》所有缔约方遵守义务的强有力承诺必须得到有力的履约程序的支持。

我们还认识到，每个公约都有它的独特性。因此，重要的是确保无论考虑哪一种履约程序模式，最终通过的程序需要满足《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特殊情况和要求。

目前我们对《公约》可行的履约程序到底应载有哪些规定持开放态度。但我们的初步想法是，就《公约》条款的性质而言，一种类似于最近根据《气候变化公约》第十三条谈判达成的多边协商进程较之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运作的履约

机制更为恰当。换言之，我们认为程序应当是咨询性质的而非监督性质。总的来说，我们还希望这一程序简单、具有帮助作用，属合作性质、非对抗性、透明和不属于司法性质。

由有关这一问题的其他多边环境协议获得的经验显示，履约程序的制定需要花很多时间，因此有可能只是在缔约方第四届会议上开始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工作，希望能够在尔后的缔约方届会上达成协议。

D. 有关先例

11. 与《公约》第 27 条最有关的先例包括：1987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1994 年涉及 1979 年《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的《关于进一步减少硫的排放量的议定书》（《第二项硫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第十三条。

12. 虽然现有的几个先例为执行《公约》第 27 条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依据，但仍需对它们作出慎重审查。每项条约中的义务平衡并不都一样，因此需要按照每项条约的需要制定程序和机制，在以下研究有关先例时也应记住这一点。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

13.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四届会议第 IV/5 号决定制定出了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全套外空不履约问题的程序(UNEP/Ozl.Pro.4/15)。1997 年 9 月由《议定书》缔约方第 IX/35 号决定设立的关于不履约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负责审查这一程序的任务(UNEP/Ozl.Pro.9/12)。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第十次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UNEP/Ozl.Pro.10/9)。在设想的选择方案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将程序案文的一系列修正综合归入一项决定。这些修正的主要目的在于精简程序，例如对送交秘书处的答复和秘书处将资料转给执行委员会的时间规定具体的最后期限。它还授予执行委员会一项新的任务：查明提交委员会的个别不履约案情的事实和可能的原因，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恰当的建议。

14. 在同一项决定中，还定出遇有某一缔约方意在违约的情况，执行委员会应当报告缔约方会议并提出恰当建议，以期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严肃性，

同时对该缔约方一再违约的具体情况给予考虑。在这方面，应当考虑缔约方为争取履约而作出的进展以及为帮助违约缔约方重新履约而应采取的措施。

15. 值得重视的是，缔约方会议还商定，除非缔约方另外作出决定，否则在 2003 年底以前对不履约程序的运作情况作出审查。

2. 《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越界空气污染公约》）

16. 《越界空气污染公约》执行机构第 1997/2 号决定为审查缔约方遵守该公约议定书义务的情况设立了一个执行委员会。虽然第 1997/2 号决定事实上将新的遵守制度的应用范围扩大到该公约所有 8 项议定书，但为方便起见，本说明只提及 1994 年《关于进一步减少硫的排放量的议定书》。

17. 执行委员会在 1998 年的首次报告中决定其所有决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鉴于这是对根据该公约报告的资料作出的第一次系统审查，审查揭示可以许多方式对报告作出改进或精简。牢记这一点，委员会商定其首次审查的目标具有两重性质(1) 向执行机构说明在过去几年中报告信息采取的方式——时间性、完整性等；和(2) 就改进今后报告的方式提出建议。

18. 1999 年，执行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讨论用于缔约方报告其减少空气污染的战略和政策的经修订的调查表的构成。这份调查表的第一部分现包含根据《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各项议定书的强制性报告要求。调查表的第二部分就未包括进各项议定书强制性报告要求的义务作出提问，而且还起着根据该公约一般性交流信息的作用。委员会认识到只有通过经验才能显示提出问题的优劣，一旦完成第一轮报告，也许值得再回头来看这些问题。新的调查表要求缔约方基本上按以前一样提供相同的资料，但它对答复到底应当包含那些内容给予了更明确的指示。执行委员会还同排放清单专家进行了磋商，从而为评估国家报告中排放数据的质量奠定了基础。

19. 2000 年，委员会收到了关于 1994 年《硫议定书》条款遵守情况的第一个案例，它将于 2000 年 12 月就该案提出建议，供该公约执行机构审议。委员会还对各缔约方遵守 1985 年《硫议定书》和 1988 年《关于控制氧化氮及其越界流动议定书》遵守义务情况拟出一份评估。此外，委员会还将对缔约方遵守所有议定书报告义务的情况作出评估。

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

20. 关于《气候变化公约》，其第十三条规定，《公约》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应考虑“设立一个解决与公约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供缔约方由此要求时予以利用。”

21. 《气候变化公约》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据此设立了一个不限名额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特设工作组“来研究与多边协商程序及其设计有关的所有问题”(FCCC/CP/1995/7/Add.1,第 20/CP.1 号决定)。

22. 第十三条特设小组的会议报告(1998 年 6 月第六届会议)表明，人们就一些关键的领域达成了协议，商定了多边协商程序的目标、性质和结果。在同一报告中，特设工作小组建议通过一项多边程序和设立一个多边协商委员会向《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情况(FCCC/AG13/1998/2)。应当说，缔约方尚未就下列内容达成一致：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的任职期限、他们如何轮换和应当怎样理解公平地域分配。《气候变化公约》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第十三条特设小组的最后报告，并决定部分批准第十三条特设小组拟订的多边协商程序的案文，但关于多边协商委员会成员的构成和如何在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当中指定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属于例外。³

23. 首先应指出的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项硫议定书》和《气候变化公约》的缔约方均作出决定，应在不损害各项条约现有解决争端程序规定的情况下运用各自的“解决问题”制度。

24. 以下第 4 和第 5 节提供了(a) 程序方面和(b) 有关制度体制方面的更新补充资料。

4. 先例所涉程序问题

25. 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7 条所设想的解决问题机制的程序可处理下列实质性问题：执行的指导原则，即机制的目标和性质、赋予机构机制的权利、有资格援引程序的人以及程序的结果。

³ FCCC/CP/1998/16/Add.1 和 FCCC/AG13/1998/2。

目 标

26. 《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载程序为的是确保“在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基础上以友好方式解决问题”。《第二项硫议定书》制度则规定，应采取合作措施，如协助缔约方遵守该议定书。《气候变化公约》的多边协商进程目标是，通过指导缔约方克服执行中遇到的困难，提高对《气候变化公约》的认识和预防产生争端的办法，解决与执行《气候变化公约》有关的问题。

性 质

27. 《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不守约制度的主要原则是，避免复杂化，避免冲突，保持透明并由缔约方会议作出决策。《第二项硫议定书》和《气候变化公约》的制度中也存在类似的原则。《气候变化公约》制度规定，多边协商进程应起促进作用，应具有合作性、非冲突性和不涉及司法程序。

任务/职能

28. 《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负责处理不守约问题，并确保以友好方式解决问题。同样，《第二项硫议定书》执行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定期审查缔约方是否满足议定书的要求并审议提交或转交给它的任何书面材料，从而确保以建设性方式解决问题。

29. 关于《气候变化公约》常设多边协商委员会，其任务是通过以下方式审议执行问题：(a) 澄清并解决问题；(b) 就如何获得技术和资金以便克服这些困难提出咨询意见；以及(c) 就如何汇编资料和交流信息提出咨询意见。

援用程序

30. 《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第二项硫议定书》就援用程序问题作出了几乎完全相同的规定。根据前一制度，可援用程序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的执行情况援用程序；某一缔约方尽管真诚地作出了最大的努力，仍不能充分履行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既可对本身援用程序；秘书处可援用程序按照《议定书》编写报告和与遵守《议定书》规定有关的任何其他材料。

31. 但《第二项硫议定书》秘书处的作用比《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的作用要大：它不止是提供资料，而且还可以报告可能出现的不遵守情况。如果在审查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时意识到有的缔约方可能未遵守规定，秘书处可要求有关缔约方进一步提交有关资料，如果通过行政措施和外交接触仍未解决问题，秘书处可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情况。

32. 关于《气候变化公约》的多边协商程序，设想可触发这一程序的有：(a) 一缔约方针对本身的执行情况；(b) 一组缔约方针对本身的执行情况；(c) 一缔约方或一组缔约方；以及(或者)(d) 《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会议。

其他权力

33. 如有必要，《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有权通过秘书处索要与审议的各项问题有关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还有权“应所涉缔约方的邀请”在该缔约方境内收集资料。《第二项硫议定书》执行委员会也拥有类似的权利。

34. 《气候变化公约》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授权深入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的报告。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还就对附件一缔约方进行现场视察的可能性达成了协议。几乎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均发出了现场视察邀请。

35. 经验表明，深入审查，包括国别访查都是以提供方便和非对抗的方式进行的。两者均是由发达国家、转型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进行的。几个政府间组织的秘书处也提供了专家。如何将深入审查与《气候变化公约》第十三条联系在一起仍有待观察。

结 果

36. 《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负责向该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转交报告，其中包括其认为恰当的任何建议，《第二项硫议定书》执行委员会也向《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报告其年度会议的活动并就遵守《议定书》问题提出其认为恰当的建议。《气候变化公约》多边协商程序的结果设想，由常设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同时还附上有关缔约方对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所发表的意见。

5. 先例所涉有关体制问题

37. “解决问题”的机制所涉体制问题包括这一机制的构成和会议的定期排定。

构 成

38. 《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有十名委员，而《第二项硫议定书》有八名委员。除此之外，这两项制度在构成上很相似。《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第二项硫议定书》各自执行委员会的委员都是由缔约方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产生的。

39. 在这两项制度中，经选举产生的委员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但只能连任一届。为确保委员会的委员们具有一定的经验，每年只替换半数的委员。此外，这两个委员会选举各自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为一年。关于《气候变化公约》拟议根据第十三条设立的常设委员会的构成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定期会议

40. 除非另外作出决定，否则《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会议由秘书处组织安排。《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执行委员会除非另行决定，否则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然而，为《气候变化公约》第十三条拟议设立的常设委员会设想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而且尽量在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与会期间举行。

E. 新的事态发展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41. 在解决问题方面若干其他有关先例也在不断演化，其中首先值得一提的是《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该议定书是由《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会议 199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要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适当且有效的程序和机

制，用于断定和处理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情事，包括就后果列出一个示意性清单，同时考虑到不遵守的原因、类别、程度和频度。

42. 另外，《京都议定书》第十六条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有权审议《公约》第十三条所指的多边协商程序的适用性并酌情修改这项程序的适用范围。可能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任何多边协商程序的运作均不应损害以第十八条所设立的程序和机制。

43. 根据《京都议定书》制定的程序和机制与按照《气候变化公约》第十三条设立的程序和机制之间的关系仍需观察。为执行《京都议定书》而对第十三条所指的多边协商程序的适用范围作出任何修改，有可能影响到根据该条制定的其他程序。此外，考虑到《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范围和广度，该项公约的规定可能会与《京都议定书》的规定相重叠。

44. 1999年，《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履约问题联合工作组在附属机构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上所取得的宝贵进展。这一进展尤其体现在理解并明确了与《京都议定书》履约制度有关的内容、程序和机制。然而，缔约方会议也注意到还需要开展大量工作，而且必须作出大量努力加紧谈判。

45. 在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上，联合工作组基于对以往会议提交的书面材料、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所作的讨论和缔约方提出的进一步建议加以综合归纳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与履约制度有关的内容、程序和机制。联合工作组拟出了一个《京都议定书》履约制度所需内容的框架。它反映出对履约制度的总的框架正在形成协商一致意见。例如，大多数缔约方建议履约制度将包含一般性处理案例的一个或多个分支机构、组成部分或程序的运作。对于在履约制度内解决违反京都机制资格要求的方式和程度；任何审查或上述的形式和性质；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发挥的作用作进一步的讨论。应澄清以下看法：对于不履约或潜在不履约的结果或后果；以及最后，对结果或后果加以事先确定的决定和分支机构、组成部分或程序在适用结果或后果时所具有的酌处权。

46. 简而言之，《气候变化公约》仍就《京都议定书》下的履约制度的程序和机制开展工作。谈判远未终结，但在若干关键问题上正在形成协商一致，它们为实现一种全面和带有某种创新性的履约审查制度铺平了道路。

47.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3 条提出了基于伙伴关系和参与的综合执行方式。如果缔约方会议认为第 27 条所订的机制和程序应采用这一方式，那么不妨考虑《有关环境事务的信息获取、公众参与决策和获得公平待遇公约》(《公共参与公约》)第十五条中的参与概念。

2. 《有关环境事务的信息获取、公众参与决策和获得公平待遇公约》

48. 《公众参与公约》是在 1998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的欧洲环境会议上通过的。在考虑该项《公约》是否适用时，应记往的是，它只适用于一定的地理范围，并且它尚未生效。该《公约》第十五条就审查遵守情况作了规定，要求缔约方会议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审查遵守情况确定不会引起冲突、不具司法性质的协商性备选安排。这些安排可以促进恰当的公众参与，并可包括审议公众就《公约》相关问题提交的材料。

3. 《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49. 另一个例子是《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公约》第十七条。该公约获得通过并于 1998 年 9 月 10 月至 11 日在鹿特丹开放供签署。《事先知情同意公约》也设想制定一种处理不履约问题的制度。第十七条要求《公约》管理机构尽快制定并批准有关程序和机制，以确定不履行《公约》的情况和如何处理发现不履约的缔约方。

50. 《公众参与公约》以及《事先知情同意公约》均未生效，因此它们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可能影响仍有待观察。

F. 相关考虑因素

51. 鉴于以上评述，《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召开一次不限人数的专家工作组会议或所选定的某种其他机制，处理 ICCD/COP(3)/18 号文件中已载的某些初步问题，其中包括下列问题：

- (a) 根据第 27 条所设立的程序和机制与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22 条审查执行情况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与根据第 26 条所制定的提交信息的相关规定之间又有什么样的关系？
- (b) 第 27 条所设立的程序和机制与第 28 条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之间有何关系？它们是否相互排斥，即如果采取了其中一条所规定的程序是否就不能再采取另外一条所规定的程序？
- (c) 根据第 27 条所规定的程序和机制可提出哪些类别或范围的问题？
- (d) 第 27 条的程序和机制应遵循什么样的原则？光是简单、透明、有益和非冲突性是否足够？
- (e) 第 27 条所设想的机制应具有什么样的确切性质和构成？其成员和参与是只限于缔约方代表，还是让按个人身份任命的法律、经济、社会或技术专家也发挥作用？
- (f) 谁能援用第 27 条？换言之，缔约方以外的实体，如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秘书处、《防治荒漠化公约》附属机构等是否可以援用第 27 条？
- (g) 这些程序和机制应是公开和不限成员名额的，还是非公开的？应具有什么样的透明度和灵活度？
- (h) 一缔约方何时并在何种条件下才能触发第 27 条所规定的程序和机制？
- (i) 从触发这类程序和机制到作出结论需要多长时间？
- (j) 这类程序和机制如何作出结论？其各阶段的性质如何？
- (k) 这类程序和机制所作出的结论具有何种法律效果？
- (l) 应采取什么措施通过这些程序和机制？

二、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A. 导 言

52. 《防治荒漠化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过渡时期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案”(A/50/74,附录二)的第 6/1 号决议第五段中,请临时秘书处为第八届会议编写出调解和仲裁附件草案。应这一请求编写出了 A/AC.241/50 号文件,本说明部分参考了这份文件。

B. 背 景

53. 《公约》第 28 条规定,缔约方如果不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在一项文书中宣布,有关《公约》的任何争端,它承认仲裁和(或)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可作为与任何接受同样义务的缔约方解决争端的强制性手段。

54. 第 28 条还规定,如果争端当事方未能接受同一种程序或任何程序,如果一方通知另一方在双方之间存在着争端十二个月后还未能解决争端,可应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将争端交付调解。

55. 在《公约》谈判时,因受时间方面的限制,未能将调解和仲裁附件作为正文的一部分。因此,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6 款规定,应根据“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的一项附件中所列程序”进行仲裁和调解。

56.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在第 2/COP.2 号决定⁴中,决定在第三届会议议程中,必要时在第四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选定项目,即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在第 22/COP.2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根据其他有关环境公约在同样问题上的谈判进展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以便决定如何推进这项工作。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特设小组就仲裁和调解程序作出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⁴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决定,见 ICCD/COP(2)/14/Add.1 号文件。

C. 缔约方提交的书面意见⁵

(1) 加拿大

仲裁和调解程序

这份书面材料是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0/COP.3 号决定提交的，该决定要求缔约方就如下问题提交书面看法：

- (a)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公约》第 27 条)；
- (b) 关于仲裁程序和调解程序的两个附件草案(《公约》第 28 条)。

(本文只转载了关于调解和仲裁程序的第二部分，第一部分与另一份 COP.4 号文件有关)。

调解和仲裁

总的来说，加拿大对于 ICCD/COP(3)/7 号文件中所载的调解和仲裁附件草案不存在根本性的问题。我们注意到，这两份程序草案的案文广泛借用了以往的条约，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而加拿大是该公约的缔约方。

即便如此，我们仍存在一些具体的看法和问题。

(A) 仲裁附件草案

- 关于第 2 条第 2 款，我们要求就这一款的目的和如何在实际中执行作出进一步的澄清；
- 关于第 3 条第 2 款，该程序是否也应当涵盖缔约方对持有何种相似利益有不同意见的情况(在这方面见调解草案附件第 3 条第 2 款)？
- 关于第 13 条最后一句，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法庭的最后裁决并不要求先判定上诉在事实和法律上都具有充分的根据(例如法庭的结论对上诉人不利的情况)。

⁵ 未经《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编辑校订直接印发。

(B) 调解附件草案：

- 如以仲裁附件草案中所采用的下列方面的规定补充该附件会使其更为全面：
 - 填补委员会中的空缺；
 - 资料保密；
 - 分摊费用；
 - 身为《公约》缔约方的非争端当事方的干涉权力；
 - 委员会作出决定和提出建议的时机；
 - 关于第 3 条第 2 款，对该款如何适用还应作出进一步的澄清；
 - 关于第 5 条，应在“如果被”之后补上“争端”一词。

加拿大将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拟议设立的法律小组中与其他缔约方就这些问题展开详细的讨论。

(2) 以色列

以色列关于第 20/COP.3 号决定“解决执行问题；仲裁和调解程序”的立场如下：

附件五——仲裁

第 2 条第 3 款：

按照该条，秘书处应将其收到的缔约方关于争端的资料送交“公约所有缔约国”。

这种曝光做法并不可取，它有可能造成将争端公布于众而招致其他缔约方“洪水”一般的上诉，因而使仲裁程序复杂化。此外，对争端的诉讼程序和书面提交材料保密是各种公约承认的一项原则，除其他外，其中也包括世贸组织。

因此，第 2 条第 3 款应作如下修改：

“所有法庭记录和《公约》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均应保密”。

第 3 条第 2 款：

该条关于“在两方以上的争端中，利益共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商定共同任命一位仲裁人”的规定还有问题。

为使法庭能以多数对争端作出裁决，法庭的组成应为奇数。因此，如果比如在同一争端中涉及三个不同方面的利益，被任命的三名仲裁人(按照第 3 条第 1 款)经商定后将指定另一名仲裁人。这将导致仲裁人数变为偶数。

虽然以色列感到强迫一方与另一方共同任命一名仲裁人不尽可取，但承认，如不规定上述义务，就有可能产生无法以一种平衡方式代表各方利益的情况。

因此，建议将目前该条中的“应”字改为“可”字，并在该条结尾处增加一句关于调解的附件六第 3 条第 2 款中的一句。

此外，应指出，应将英文本中的“Parties in the same interest”改为“Parties with the same interest”(中文无需改动)。因此第 3 条第 2 款应作如下修改：

“在两方以上的争端中，利益共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商定共同任命一位仲裁人。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方拥有不同的利益，或它们对于它们是否利益共同持有不同的意见，它们应分别任命其委员”。

第 4 条第 1 款：

建议将某些规定(类似于第 3 条第 1 款中的规定)增加到关于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指定的法庭庭长的身份的第 4 条第 1 款。

因此建议在第 4 条第 1 款结尾处增加以下一节：

“被指定的庭长应精通业务，而且不得是争端任何一方的国民，不得在其中一方的领土上有惯常住所，不得受任何一方的聘用，也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处理过此案件。被指定的庭长应为《公约》缔约方的国民，争端各方应与该国具有外交关系”。

第 4 条第 2 款:

同样，建议将某些规定(类似于第 3 条第 1 款中的条件和以上建议的第 4 条第 1 款)增加到关于由联合国秘书长指定的仲裁人的身份的第 4 条第 2 款。因此，建议在第 4 条第 2 款结尾处增加以下一段：

“被指定的仲裁人应精通业务，而且不得是争端任何一方的国民，不得在其中一方的领土上有惯常住所，不得受任何一方的聘用，也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处理过此案件。被指定的仲裁人应为《公约》缔约方的国民，争端当事方应与该国具有外交关系”。

第 5 条:

按照该条，“法庭应按照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法作出决定”。鉴于“国际法”一词可作广泛解释，所以建议尽可能缩小法庭参照的法律渊源。

因此建议在“国际法”之后增加“有关或接受的原则”一句。

第 8 条:

从表面上，按照第 8 条，尤其是按照第 8 条(a)款，当事方承诺披露全部文件，它可解释为包括同意向法庭提交机密文件。为了澄清这个问题，建议将现有的第 8 条改为第 8 条第 1 款并增加一个新的第 8 条第 2 款，其内容如下：

“(2) 当事方无须就其认为出于国家安全理由或保护国家至关重要利益的必要需加以保密的问题提交资料或作证”。

第 9 条:

根据以上对第 2 条第 3 款(对争端的绝对保密)和对第 8 条(文件和证人的保密性)拟议作出的修改，建议对第 9 条作出更改，将“诉讼期间”与“收到的”之间的“秘密”一词删除。

第 10 条第 1 款：

尽管赋予法庭对于特殊案情并不平摊费用的酌处权，但以色列感到应当毫无例外地加强当事方平摊费用的规则。

因此建议，略去第 4 条第 1 款的第一部分，即略去“除非仲裁法庭由于特殊的案情而另外确定”。

第 13 条：

在一方缺席或一方未能为自己辩护的情况下应另一方的要求而作出裁决是一种极端的补救办法。因此，建议应当对法庭在作出裁决之前应采用的程序作出确定。

因此，第 13 条应作如下修改：

“(1) 如果争端的一方未出庭或未能为自己辩护，另一方可书面请求法庭继续诉讼并作出裁决(以下称“请求”)。

(2) 法庭应将已提出的请求通知未出庭或作出答复的一方，并准其在不少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对上诉请求作出答复。此外，法庭应安排就这一问题的听证并邀请未出庭或未作答复的一方出席听证并陈述其理由。

(3) 如果当事方未能对这一要求作出答复或未能出席听证，法庭届时可决定继续诉讼，但条件是法庭在这样作之前必须证明上诉证据确凿且有充分的法律依据”。

第 14 条：

普遍接受的是争端各方可就程序事宜达成协议，而这一同意对法庭或法院具有约束力。因此，建议对第 14 条作如下修改：

“当事方可就处理争端的程序规则达成协议，而该程序规则对法庭应具约束力。在缺少这种商定规则的情况下，法庭的程序性决定和实质性决定应符合《公约》及其议定书”。

新的一条(放在第 15 条之前)——中期审查阶段:

由于按照国际法法庭的裁决和决定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而且还鉴于无上诉程序，以色列认为，当事方应当能够在法庭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就法庭的报告草案提交意见。实际上，在国际法中已制定了一项独特的仲裁程序，按照这一程序，当事方能够在法庭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就法庭的裁决草案提出意见，而只有在收到这些意见之后法庭才能作出最后裁决。这一中间程序使当事方能够在诉讼前一阶段进行谈判。

因此，建议增加新的一条如下(放在第 15 条之前):

“中间审查阶段:

(1) 法庭在审查书面材料和口头陈述之后，应将报告草案中的叙述性(事实和论据)章节印发给争端当事方。在法庭规定的期限内，当事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它们的意见。

(2) 在法庭规定的受理争端当事方书面意见的期限到期之后，法庭应印发一份中期报告给当事方，其中既包括叙述章节，也包括法庭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在法庭规定的期限内，当事方可书面请求法庭审查中期报告的某些方面。应当事方的请求，法庭应召集书面意见所涉问题的当事方的另一次会议。如果在受理意见期内未收到任何当事方的意见，中期报告可视为全体陪审员的最后报告并作为这种报告印发给当事方。

(3) 法庭最后报告的调查结果应包括对中期审查阶段所提出的论点和论据的讨论”。

附件六——调解

第 1 条:

建议在“第 28 条”之后加上“第 6 款”。

第 3 条第 1 款:

建议, 在第 3 条第 1 款中增加关于调解委员会所选主席身份的有关规定(类似于附件五第 3 条第 1 款和附件五拟议的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因此, 建议在第 3 条第 1 款结尾处增加以下一段:

“指定的主席不得是争端的任何一方的国民, 不得在其中一方的领土上有惯常住所, 不得受任何一方的聘用, 也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处理过此案件。指定的主席应为《公约》缔约方的国民, 争端各方应与该国保持外交关系”。

第 4 条:

同样, 建议在第 4 条(关于联合国秘书长对调解员的任命)中, 增加关于调解员身份的有关规定(类似于附件五第 3 条第 1 款和该附件拟议的第 3 款中的规定”。

因此, 建议将目前的第 4 条改为第 4 条第 1 款, 并增加以下各款。

(2) 被任命的调解员应精通业务, 不得是争端任何一方的国民, 不得在其中一方的领土上有惯常住所, 不得受任何一方的聘用, 也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处理过此案件。

(3) 被任命的调解员应为《公约》缔约方的国民, 争端的有关当事方应与该国具有外交关系”。

(4) 调解员的任命应得到有关当事方的同意”

新的一条——保密性:

建议增加新的一条, 其中规定提交给调解委员会的所有文件、所有会议录和所有内部讨论及建议均应保密。

因此, 建议增加如下新的一条:

“保密性

委员会的所有议事录和由当事方提交的书面资料应予以保密”。

第 9 条:

按照第 9 条,“调解委员会应就解决争端问题提出建议,而当事方应认真加以考虑”。现有的一条并未要求委员会在正式提出解决建议之前协助当事方达成一种相互同意的解决办法。委员会的建议尽管无约束力,但对当事方有影响,因此我们建议确定一种初步程序,以此委员会应协助当事方达成一种相互同意的解决办法。只有当这一努力落空时,委员会方可向当事方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

因此,建议用以下一条代替现有的第 9 条:

“调解委员会应尽力协助当事方达成一项相互同意的解决办法。如果认真作出这一努力之后,调解委员会认为这种解决办法无法实现,则调解委员会可向当事方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该建议应保密,应只提交给当事方。当事方应对调解委员会的建议加以认真考虑。”

(3) 马达加斯加

第 20/COP.3 号决定涉及解决执行问题;仲裁和调解程序。马达加斯加政府支持关于举行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并行谈判的建议。

(4)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仲裁和调解程序

欧洲联盟对秘书处拟出载于 ICCD/COP(3)17 号文件附件中关于仲裁和调解程序的案文草案深表谢意,我们认为它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极为良好的基础。

欧洲联盟欢迎由不限员额的特设专家小组根据第 28 条在缔约方第四届会议上研究制定调解和仲裁程序。

我们认为,拟定上诉应成为一项直接了当的任务,因为秘书处附件中的拟议案文基本采用了其他多边环境协议,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已有的调解和仲裁程序的形式和内容。

欧洲联盟基本上同意在 ICCD/COP(3)/7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秘书处的拟议案文。但乐于在缔约方第四届会议上讨论可能由其他方提出的不同案文,以便对它

们的内容作进一步的推敲。鉴于拟议的调解和仲裁程序不乏先例，我们认为在缔约方第四届会议上完成上诉程序的谈判并予以通过应是有可能的。

D. 附件的现状和通过程序

57. 根据《公约》第 29 条，仲裁和调解附件将构成《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一经缔约方会议按照第 30 条予以通过，既应于保存人通知通过附件之日后六个月起对《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但按照第 31 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不接受附件的缔约方除外。

E. 通过附件的时机

58. 《公约》并未要求在缔约方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调解和仲裁附件。相反，《公约》规定，这类附件应“尽快”通过。

F. 附件草案

59. 用以解决有关公约解释或适用争端的仲裁和调解程序不胜枚举。而且这类程序的案文和结构相当完备。在拟定草案时，看来最恰当的办法是从先例中获得启发，但有一个重要的条件是，程序必须与当前的主题相适应。研究审查的先例包括：《常设仲裁法庭仲裁两国间争端的任择规则》、《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附件六、《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程序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二。

60. 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实质性条款来看，简单、灵活的程序似乎最适宜该公约，这种程序使缔约方能够针对有关情况对程序作出调整，总之，不应为缔约方规定繁琐的程序。在这一背景下，上述附件主要参照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巴塞尔公约》有关附件所载的简单程序，而没有参照较冗长的《常设仲裁法庭规则》。

(1) 仲裁附件草案

61. 仲裁附件草案和调解附件草案的第一稿提交给了缔约方第三届会议，它们载于 ICCD/COP(3)/7 号文件。根据缔约方和其他有兴趣的机构提交的想法和意见，对这两个附件作了进一步的更新补充。因此，收录了涉及《防治荒漠化公约》性质和法律特性的新的事态发展、趋势和具体特征。

62. 因此经修订的两个附件的草案目的在于满足在执行《公约》过程中解决可能产生的争端的需要。对仲裁附件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即第 2 条(上诉方通知常设秘书处的内容)、第 6 条(议事规则)、第 8 条(中间性保护措施)、第 18 条(裁决的权威性)和第 19 条(解释或执行方面的争议)。

仲 裁

宗 旨

第 1 条

本附件对《公约》第 28 条中述及的仲裁程序作出规定。

争端的通知

第 2 条

1. 上诉方应通知常设秘书处，当事方根据《公约》第 28 条将以争端交付仲裁。该项通知应说明：

- (a) 仲裁的主题事项；
- (b) 其解释和适用有争议的《公约》条款；
- (c) 陈述证明上诉的事实；和
- (d) 寻求的救助或补救。

2. 在按照第 3 条指定仲裁法庭庭长之前，如果当事方尚未就争端的主题事项取得一致，法庭应确定主题事项。

3. 常设秘书处应将就收到的资料送交《公约》所有缔约国。

仲裁人的任命

第 3 条

1. 在争端发生于两方之间时，法庭应由三位成员组成。争端双方应各委任一位仲裁人，如此委任的两位仲裁人应按照共同的商定指定第三位仲裁人，并由其担任法庭庭长。后者不得是争端任何一方的国民，不得在其中一方的领土上有其惯常住所，不得受任何一方的聘用，也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处理过此案件。
2. 在涉及两方以上的争端中，利益共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商定共同委任一位仲裁人。
3. 任何空缺应按照最初为委任规定的方式予以填补。

未能委任仲裁人或未能指定庭长

第 4 条

1. 如果在委任第二位仲裁人之后两个月内还未指定法庭庭长，联合国秘书长应依照一方的请求在此后的两月内指定庭长。
2.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在收到这一请求后两个月之内未委任仲裁人，另一当事方可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在接下来的两个月内指定人选。

决定的依据

第 5 条

法庭应依照《公约》和国际法的规定作出决定。

诉讼的实施

第 6 条

法庭可以其认为妥当的方式作出仲裁，但应平等对待当事方，在诉讼的任何阶段，每一当事方均应有机会充分陈述案情。

议事规则

第 7 条

除非争端当事方另外作出商定，仲裁法庭应确定其本身的议事规则。

临时保护措施

第 8 条

1. 法庭可应当事方的请求建议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2. 这种临时措施的确定应采取临时裁定的形式。
3. 法庭有权要求就这类措施的费用作出担保。

便利法庭的工作

第 9 条

争端的当事应为仲裁法庭的工作提供便利，尤其应利用其所拥有的一切手段：

- (a) 向法庭提供一切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设施；以及
- (b) 必要时使法庭能够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证据。

资料保密

第 10 条

当事方和仲裁人有义务对在法庭诉讼期间收到的任何机密资料予以保密。

法庭的费用

第 11 条

1. 除非仲裁法庭因案情的特殊性而另外加以确定，法庭的费用应由争端的当事方平摊。
2. 法庭应将其所有费用记录在案，并应向当事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报告。

介入诉讼

第 12 条

与争端主题事项的法律性质有关并可能因案件的裁决而受到影响的任何缔约方，可在法庭同意之下介入诉讼。

反 诉

第 13 条

法庭可受理和决定由争端的主题事项直接引起的反诉。

一方不出庭

第 14 条

如果争端的一方不出庭或未能为自己辩护，另一方可要求法庭继续诉讼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一方未能为自己辩护并不妨碍诉讼的进行。在作出最终决定之前，法庭必须证明上诉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根据。

由多数票作出决定

第 15 条

法庭的程序性决定和实质性决定均应以成员表决的多数票作出。

最后裁定的时间限制

第 16 条

法庭应于完全组建之日起 5 个月内作出最后裁定，除非它认为有必要将时限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 5 个月。

最后裁定

第 17 条

法庭的最后裁定应仅限于争端的主题事项，并应阐明作出决定的理由。最后裁定应载明参加法庭的成员姓名和最后决定日期。法庭的任何成员可在最后裁定之后附上一份单独或不同的意见。

裁决的权威性

第 18 条

1. 裁决应以书面作出并对争端当事方具有拘束力。对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的当事方事先已商定一种上诉程序。
2. 当事方承诺立即执行裁决。
3. 只有在当事方双方同意下最后决定才可公布于众。

关于解释或执行方面的争议

第 19 条

在收到最后决定 60 日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通知对方后，可请求法庭对最后决定或其执行方式作出解释。

斜体字标题(译注：中文为楷体字标题)

第 20 条

本程序的斜体字(楷体)标题仅供参考。在解释程序时无需顾及。

(2) 调解附件草案

63. 如同前一个附件一样，对调解附件草案也作了某些修改和补充，使其与有关进展保持一致，对缔约方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也给予了考虑。这些改进体现在

第 2 条(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和开始工作)的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8 条(调解费用)、第 9 条(提交陈述)、第 10 条(调解委员会的作用)、第 11 条(与调解委员会的合作)和第 13 条第 2 款。

调 解

宗 旨

第 1 条

本附件对《公约》第 28 条中述及的调解程序作出了规定。

调解委员会的设立

第 2 条

1. 调解委员会应争端任何一方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6 款的规定提出的请求而设立。
2. 调解程序于对方接受调解后开始。如接受以书面作出，最好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
3. 如果当事方拒绝调解，将不采用调解程序。

组成和委员的任命

第 3 条

1. 除非当事方另外作出商定，调解委员会应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两名委员由当事方指定，主席则由委员共同选出。
2. 在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中，利益共同当事方应通过协商共同委任其委员会的委员。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方具有单独的利益，或对它们是否利益相同持有不同意见，应分别委任其委员。

未能在时限内委任委员

第 4 条

如果当事方未能在请求设立调解委员会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任何委任，联合国秘书长受提出请求的当事方之托，应在此后两个月内作出委任。

未能在时限内任命主席

第 5 条

如果未能在委任委员会委员之日起两个月内任命调解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受提出请求的当事方之托，应在此后两个月内作出委任。

程 序

第 6 条

除非争端当事方另外作出商定，调解委员会应确定本身的程序。

权限决定

第 7 条

对调解委员会是否拥有权限的争议应由委员会作出裁决。

调解费用

第 8 条

除非由解决安排作出不同比例的分配，当事方应平摊费用。

提交陈述

第 9 条

1. 调解委员会成立后应请每一当事方提交一份书面陈述，描述争端的一般性质和争议点。各方应将其陈述的副本转交一份给对方。

2. 调解委员会可请各方提交对其立场和支持这一立场的事实和理由的进一步书面陈述，并配有该当事方认为恰当的任何文件和其它证据。当事方应将这一陈述的副本转交对方一份。

调解委员会的作用

第 10 条

1. 调解委员会以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协助当事方友善解决其争端。

2. 调解委员会可按照其认为妥当的方式作出调解，考虑到案情和当事方表达的愿望，包括尽快解决争端的请求。

3. 调解委员会可在调解过程的任何时间就争端的解决提出建议。

与调解委员会合作

第 11 条

当事方应与调解委员会合作，尤其应努力满足委员会关于提交书面材料，提供证据和出席会议的要求。

决定所需多数

第 12 条

调解委员会的程序决定和实质决定均应以委员的表决多数作出。

解决办法的建议

第 13 条

1. 调解委员会应就如何解决争端提出建议，当事方应对这一建议认真加以考虑。
2. 如果当事方就争端的解决达成协议，它们应起草并签署一份书面的和解协议。应当事方的请求，调解委员会可起草或协助当事方拟出和解协议。

斜体字标题(译注: 中文为楷体字标题)

第 14 条

本程序的斜体(楷体)字标题仅供参考。在解释程序时无需顾及。

-- -- -- -- --